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

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关于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

人因故确实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redacted]

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redacted]

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redacted]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redacted]

数）；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

[redacted]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拟定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上市后方能实施的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之日起施行。